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抖卖（福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蒋春年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952号原告徐文与被告抖卖（福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蒋春年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。起诉要点：1.撤销徐文与抖卖（福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签订的《服务商技术服务协议》；2.判令抖卖（福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蒋春年返还徐文首付款20000元；3.判令抖卖（福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蒋春年向徐文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469元（资金占用费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LPR标准计算，计算至2025年6月20日计469元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